

地方自治理論與實施

地方自治理論與實施

傅山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地方自治理論與實施

(每冊實價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兼發行人 鄭必仁

校訂者 杜剛

上海棋盤街

印刷者 文明書局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總發售處 漢文正楷印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本書已依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民族精神

李烈鈞題



行登

遠高

自自

通卑

蔡元培題



林序

「地方自治」一事，實爲吾黨惟一精神的基本工作。

按 總理對於民治所定的方略：（一）分縣自治——行直接民權；（二）全民政治——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三）五權分立——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四）國民大會——由每縣國民舉一代表組織之。前二者——（一）（二）——爲直接民權，由人民行於縣自治；後二者——（三）（四）——爲間接民權，由代表而行於中央政府。可見我們對於中央的政治，是採人民自治（代議制）的觀念，對於地方的政治，是採團體自治的觀念。像這種實行民治的方略，較之 Gneist 的中間組織似是而實不同。彼 Gneist 所倡的中間組織，乃是僅就地方人民對於地方政治的觀念，應包含人民自治和團體自治兩系統的思想而言。至於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治方略，係就人民對於中央政治和地方政治兩方面——即對於整個國家的政治全體——而言，所以更爲完全。

大凡一個國家的行政，總不外中央行政和地方行政二種。上列方略，關於地方的行政，魯地方的人民，既得行使其直接民權，而關於中央的行政，各地方的人民，復得行使其間接民權，前者可直接表現地方人民對於地方政治的意思，後者可間接表現人民對於中央政治的意思，又，無論直接也好，間接也好，凡對政治的最後決定權能够操在人民手裏的，就算是真正的民治。即，中央和地方的政治，假使能够依照全體人民的意思而行，則所謂徹底的民治——

全民政治，便在這裏無遺憾地表現出來。換句話，這種的政治，纔算是真正的自治。

自治的意義，既如上言，所以一切政治現象，非同時包含有許多教育的價值不可！而且所謂自治，畢竟是屬人民的行政，其特別標爲人民的行政的，意在使國內多數的人民熟習政治，培養公共的精神，一一發揮其能力，由自己去處理自己的共同生活，更進而收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的美果。

說到立憲政治，假使沒有受過自治訓練的國民，到底也是不能得到圓滿的運用。英國的議會政治所以能够行的，在根本上，畢竟是出自各地方的自治生活之發達，而各地方人民對於公共生活所以人人自己都能够負責的，則是出自人人在日常生活上能够養成一種自治的習慣之原因。

由此，可知要實現地方自治，非先把地方自治的理論弄得清楚，便無從推行。

邇來國內研究地方自治者，咸譯各國自治成規，專家著述，或發表所得，以餉國人，實爲推行地方自治之莫大助力。茲者吾友鄭君希成，近作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一書，將出問世。細審全稿，理論既爲詳盡；而於實踐方面，闡述尤精。中間所述，多與我不謀而合，故贅數語，樂爲之介。

林衆可序於上海二三年五月二十

例言

一、本書係供辦理地方自治各級人員之用，兼作專科以上學校地方自治教本及參考。

二、本書編制，理論實際，雙方兼顧，不尙空談，以期腳踏實地，能說能行。

三、本書計分十章，第一章，說明地方自治之基本觀念；第二三兩章說明地方自治與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關係；第四五兩章說明地方自治在訓政時期的地位及實行地方自治先決問題；第六章詳述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第七八兩章則敘述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組織及我國地方自治歷史；第九十兩章乃就我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加以分析的研究並闡明地方自治運用的方式與監督的意義。雖編制容有未當，然取材則力求新穎，故章節分次較多。

四、本書編成，承蔡元培，陳公博，李烈鈞，王陸一諸先生及我國地方自治專家林衆可

教授，或賜題簽，或予作序，銘感之餘，謹誌謝忱。

五、本書編成，得益於他種類似著作者甚多，並承杜少文吳琦琪二先生多所鼓勵，隆情盛意，愛護實深，自當益加奮勉，以期所望。

六、本書出版，時間倉促，內容錯誤，在所難免，尙望讀者，隨時指正。

希成謹識於上海浦東斯盛別墅 二三年、五、九國恥紀念日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再版

漢文正楷印書局出版

最新行政法總論

◆ 鄭必仁 著 ◆

定價壹元

本書著者因陸坊間關於行政法學之著作，多偏於理論探討，或所根據法令，多已變更，不適於用，特窮期年之力，編成此書，以現行法令為骨幹，證以諸家之學理，故在行政法學著作之中，實為比較完善而實用，全書分八大章，洋洋十萬言，海上著名大學法科，如復旦持志法政等，均相繼採為課本，本書之價值，於此可見一般矣。

訓政結束憲政開始人人必讀之——最新政黨概論

鄭必仁著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政治經濟學會出版

本書為著者本其對政治研究多年心得之結晶，適應時代潮流之需要，文詞簡潔，材料新鮮，全書共分十五章，第一章概括的敘述政黨的性質，政黨的意義，政黨發生的原因，政黨組織的動機，政黨成立的形式，第二章說明政黨成立的要素和政見決定的方式，第三章闡揚政黨成立的必要及其對於政治的功用，第四章介紹一般反對政黨的理論，第五六兩章說明兩黨對峙與多黨分立的利弊，及各國政黨的略史，第七章區別一黨專政與以黨治國的不同，並就研究的立場加以客觀的批評，第八章說明政黨鬥爭的方式和在鬥爭時期所用的口號，第九十兩章說明政黨政治與內閣議會的連繫，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乃說明政黨政治與選舉，憲法，階級，輿論，及首領的關係，當此訓政結束憲政開始政權還民之時，凡欲從事政治活動或對政治具有興趣者，皆不可不讀此書。

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平街 上海作書社
上海四馬路平街 上海新生命書局
上海四馬路平街 上海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四馬路平街 上海華通書局
各省大書坊

地方自治理論與實施目錄

第一章 地方自治之基本觀念

第一節 地方團體

第一款 地方團體的概念

第二款 地方團體的性質

第三款 地方團體的區域

第四款 地方團體的居民

第五款 地方團體的機關

第二節 自治行政

第一款 自治的發端

第二款 自治的觀念

目錄

第三款 自治的價值

第四款 自治與官治

第二章 地方自治與三民主義的關係

第一節 地方自治與民族主義的關係

第二節 地方自治與民權主義的關係

第三節 地方自治與民生主義的關係

第三章 地方自治與五權憲法的關係

第一節 權能區別的劃分

第二節 四種政權的運用

第一款 選舉權

第二款 罷免權

第三款 創制權

第四款 複決權

第四章 地方自治在訓政時期中的地位

第一節 訓政的意義及其必要

第二節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的方案

第三節 訓政時期中地方自治團體所負的使命

第四節 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地方制度的規定

第五章 實行地方自治的先決問題

第一節 救濟農村經濟

第二節 解決失業問題

第三節 恢復固有道德

第四節 訓練自治人才

第六章 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

第一節 設立機關

第二節 清查戶口

第三節 測量土地

第四節 興辦警衛

第五節 修築道路

第六節 興設學校

第七節 注重衛生

第八節 辦理救濟

第九節 培植森林

第十節 推行合作

第十一節 調節民食

第十二節 提倡國貨

第七章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組織概略

第一節 英國地方自治制度組織概略

第二節 美國地方自治制度組織概略

第三節 法國地方自治制度組織概略

第四節 德國地方自治制度組織概略

第五節 意國地方自治制度組織概略

第六節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組織概略

第八章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史的發展

第一節 周代地方自治制度

第二節 秦漢地方自治制度

第三節 晉唐地方自治制度

第四節 宋金地方自治制度

第五節 元明地方自治制度

第六節 滿清地方自治制度

第七節 民元以來地方自治制度

第九章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研究

第一節 市的組織與劃分

第二節 縣的組織與劃分

第一欸 區自治

第一項 區民大會

第二項 區公所

第三項 區監察委員會

第四項 區調解委員會

第五項 區財政

第二款 鄉鎮自治

第一項 鄉鎮大會

第二項 鄉鎮公所

第三項 鄉鎮監察委員會

第四項 鄉鎮調解委員會

第五項 鄉鎮財政

第三款 閭鄰自治

第一項 閭鄰的組織

第二項 閭鄰居民會議

第三項 閭長鄰長

第十章 地方自治運用與監督

第一節 地方自治的運用